

---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 楼  
电话:0769-23226998 传真:0769-23226999 邮编:523000

---



##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致：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受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杰森”或“公司”）委托，指派黄柳如律师、陈靖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沃杰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沃杰森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沃杰森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沃杰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沃杰森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6日9:00-1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义斌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9%。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2]第18-000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编制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9,758,726.51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状况，暂不对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9,758,726.5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1,5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4,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内（本年年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沃杰森股东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江霖

承办律师：  \_\_\_\_\_

黄柳如

承办律师：  \_\_\_\_\_

陈靖雯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